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6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73	0216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4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5年12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6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12月26日提前至2025年12月2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12月23日，自2025年12月2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	
基金主代码	517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黄金股票，扩位简称为黄金股票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17	014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钢铁ETF	
基金主代码	515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5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5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2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国企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中期分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70, 381,631.84元。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795,444.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9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服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5,247,695.70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采购需求变动
	小计	520,000,000.00	5,247,695.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0	27,347,881.22	实际业务规模未达预期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2,032.29	实际业务规模未达预期
	小计	700,000,000.00	27,359,913.5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12,453.3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	91,645.72	
	小计	5,150,000.00	3,904,099.06	
合计		1,225,150,000.00	36,511,708.27	

注1：本公告中所有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下同。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服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5,247,695.70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220,000,000.00	5,247,695.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0	27,347,881.22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032.29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400,000,000.00	27,359,913.5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12,453.3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	91,645.72	
	小计	5,150,000.00	3,904,099.06	
合计		625,150,000.00	36,511,708.2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7,117.9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5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87,858.09万元，负债总额为11,796,038.31万元，净资产5,791,819.7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9,951,955.9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900.37万元，资产负债率67.07%（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163,840.58万元，负债总额16,204,779.07万元，净资产5,959,061.5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297,948.8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142.50万元，资产负债率73.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54.1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中大将回避表决。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物产中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物产中大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50%。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769.84万元，负债总额为73.51万元，净资产11,696.3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042.83万元，净利润31.25万元，资产负债率0.62%（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654.43万元，负债总额0.21万元，净资产11,654.2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2.11万元，资产负债率0.0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副总经理林开杰（离任未满12个月）任山煤物产经理、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相关规定，林开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山煤物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山煤物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浙金"）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810960195

成立时间：2009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袁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主要股东：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持股60%，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23.39万元，负债总额为7,766.29万元，净资产4,757.1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9,726.55万元，净利润7.25万元，资产负债率62.01%（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938.38万元，负债总额10,199.64万元，净资产4,738.7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562.77万元，净利润-27.33万元，资产负债率68.2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金属为首钢浙金控股股东，物产金属受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首钢浙金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中大及物产金属将回避表决。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首钢浙金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需登记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二、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登记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机构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等。

如机构客户上述信息变更或缺失，请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三、重要提示

（一）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例如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权视情况对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二）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斌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的事项主要为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的信息变更备案。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月23日10时至2026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陈崇军持有的股票共计3700000股（证券名称：古鳌科技，证券代码：30055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3840万元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根据起拍日2026年1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80%乘以总股数3,700,000股的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5年11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3.04的80%乘以拍卖股数3,700,000股的估值，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6年1月23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二、详情请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和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8121297989 丁先生（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01号-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2日10时起至2026年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高通盛融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578000股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简称：世优电气；代码：830827.NQ；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评估价：158万元（此价格为第二次拍卖流拍价）；

起拍价：110.6万元；**保证金**：22万元；**增价幅度**：0.5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特别提示：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单一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条件。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向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调查了解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2026年1月27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681688283 凌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777弄99号江裕大厦301室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83051